**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 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5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 6,689 萬元(施工費 6,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34 萬元、工管費 155 萬元,附件 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爲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 年 7 月 25 日決議採用管幂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5,063 萬1,000 元(施工費 1 億3,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0 萬元、工管費 253 萬1,000 元),所需差額經費 8,374 萬1,000 元(施工費7,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466 萬元、工管費 98 萬1,000 元)業簽奉鈞長同意。
- 二、爲利旨揭工程順利進行,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擬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該重劃區 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由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盈餘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 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待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 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 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106/01021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日期:106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 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後函請市議會 同意乙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附件1)。
- 二、旨揭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衛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附件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幂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1億5,063萬1,000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費1億3,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設計監費,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設計監費,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公司工程費98萬1,000元)業簽奉鈞長同意(如附件1)。
- 三、旨揭工程經費已簽奉核准由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 支應,依地政局會簽意見表示可由本市第82期重劃區盈餘款 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 地權基金墊支,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 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 否,則由本局編列預算歸墊。故本案由本局提墊付案請市政



\* 全煙物 8 8 4 3 0 0 \*

第1頁 共2頁 /2 } - ダ

局長覆閱

615/

主旨:有關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

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工。

四、承上,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墊付案擬送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另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 辦理帳務轉正,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乙份(附件3)。

#### 擬辦:

- 一、為利旨揭工程順利執行,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 1,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 會議通過後,再函請市議會審議。
- 二、本案倘由議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將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 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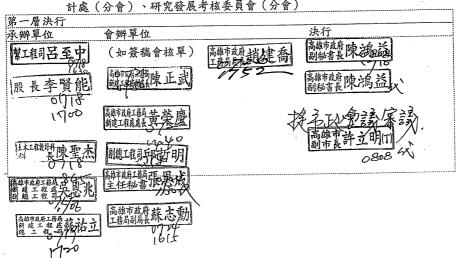
三、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一份。(如附件3)

敬陳

市長

红潮

會辦單位:本處會計室、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會計室、地政局、財政局(分會)、主 計處(分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會)



第2頁 共2頁

# 高雄市政府第337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會辦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地政局意見並經 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
- 二、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 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 約 5 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 「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 6,689 萬元(施工 費 6,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34 萬元、工管費 155 萬元, 附件 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 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 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 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 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 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冪推進工法執行,開闢 所需總經費 1 億 5,063 萬 1,000 元 (施工費 1 億 3,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0 萬元、工管費 253 萬 1,000 元),所需差額經費 8,374 萬 1,000 元(施工費 7,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466 萬元、工管費 98 萬 1,000 元) 業簽奉鈞長同意。
- 三、為利旨揭工程順利進行,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擬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1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由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盈餘

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 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 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 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

檔 號: 106/01021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日期:106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 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後函請市議會 同意乙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附件1)。
- 二、旨揭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衛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附件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幂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1億5,063萬1,000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以上等費1,000萬元、設計監告費466萬元、以上等數額,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告費466萬元、以上等數額,374萬1,000元)業簽奉釣長同意(如附件1)。
- 三、旨揭工程經費已簽奉核准由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 支應,依地政局會簽意見表示可由本市第82期重劃區盈餘款 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 地權基金墊支,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 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 否,則由本局編列預算歸墊。故本案由本局提墊付案請市政



· 上生質調 8 8 4 3 0 0 \*

第1頁 共2頁

局長覆閱

(615)

主旨:有關本 (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

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工。

四、承上,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墊付案擬送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另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 辦理帳務轉正,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乙份(附件3)。

#### 擬辦:

- 一、為利旨揭工程順利執行,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 1,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 會議通過後,再函請市議會審議。
- 二、本案倘由議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將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 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
- 三、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一份。(如附件3)

敬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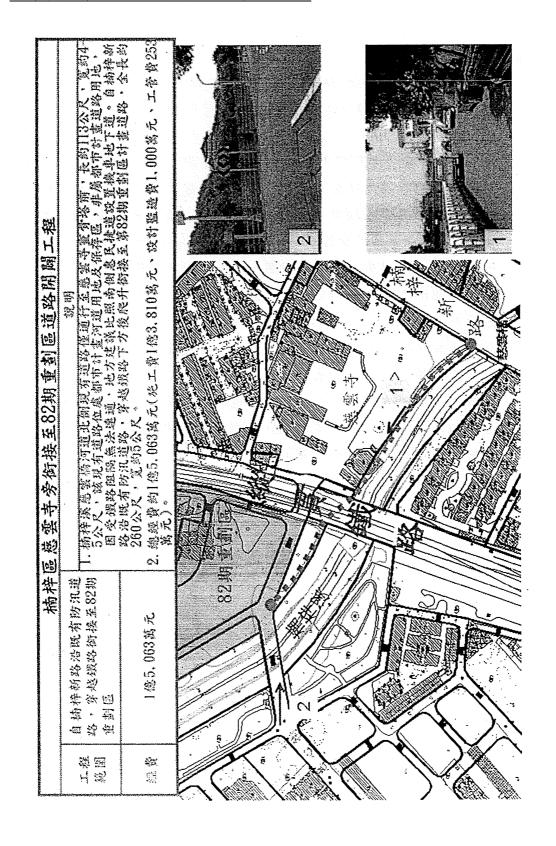
市長



#### 地政局意見

#### 本局會簽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及「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原所需經費1億727萬9,000元,已奉簽核准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款支應,其中「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案因工務局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為確保施工及鐵路運務安全採用管幂推進工法,經工務局核算需增加8,374萬1,000元,本局同意續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款支應。
- 二、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 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 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請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爰請本府工務局擬案提請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
- 三、請本府工務局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議會審議等文件予本局, 俾辦理後續撥款事宜,併請依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其工程管理費之 支用以與該項工程相關者為限,本局並保留20%工程管理費供辦理 行政作業、勘查及業務宣導之用。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 文 穿 號: 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6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訂定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 審 議。

說 明:

- 一、本市 107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路竹聖帝殿南 側道路開闢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第2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 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 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 收費率在80%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爲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33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一) 工程計畫:

- 本年度徵收「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 (二) 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 (三)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以35%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2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 點為受益線。

### (二) 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40公尺以下者, 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5倍以 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40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40公尺 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 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 半圓地區。
-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 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 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 之受益土地。
-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 倍之受益土地。
-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 倍之受益土地。
-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 20%。

#### (二) 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 之規定辦理。
-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 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 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稽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 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 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 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 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 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 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 (二)應徵費額 5000 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 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 高雄市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線甲樹路道路 拓 寬 工 程 (1k+100~2k+9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 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 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起 起點 迄點						自白樹路往南 至甲圍路止	自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 南端銜接高 46 線後往南 續行銜接 186 甲後,沿 186 甲續往東行至高 52 線道路	北起橋頭區典 昌路,南至楠 梓區德民路	
路長 (M)					200	1800	4400	2100	
	路寬 (M)				8	15	20	50	
利 月 日	工程用地	徴購	呈事	工程	9, 280, 000	156, 000, 000	301, 000, 000	905, 976, 000	
		費公地價		實際	45, 320, 000	120, 000, 000	366, 000, 000	80, 196, 950	
償			浦 貴 一 貴	所	16, 000, 000	5, 000, 000		12, 000, 000	
	工 作 供款之			需費					
合計			用	70, 600, 000	281, 000, 000	667, 000, 000	998, 172, 950		
徴	徵收		女 費		35%	35%	35%	35%	
備註				4,000 千元, 不足款爾後	16,857 千元 (以前年度已 編列土地等	107 年度編列 61,290 千元(以 前年度已編列土 地等 605,710 千 元)。	325,932 千元, 不足款爾後年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1億3,48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 12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6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1億3,48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3696 號函辦理 (附件 一)。
- 二、「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 12)本府於 103 年 1 月開闢完成,具有生態復育、防洪、景觀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爲提高民衆通往公園、鄰近聚落之便利性,故極需配合開闢周邊道路。本計畫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緊鄰林園公 12 北側,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542 公尺,核定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用地費 8,550 萬、工程費 4,930 萬;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本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本局新工處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爲利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故提請墊付所需經費 1 億 3,4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並於爾後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 三、前揭工程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 規定,擬依程序送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提請墊付1億3,480萬元(中 央補助款4,483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8,996萬8,000元)。墊付 款於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陳「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二

) 。

辦法: 為利本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順利執行,106 年度及107 年度所需經費1億3,480萬元(中央補助款4,483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8,996萬8,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請審議,並於通過後提請本市議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80203

裝

訂

線

高雄市四维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3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3月8日召開「106年度生活圈道 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結 果辦理。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者,請預為辦理 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未來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 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本期計畫各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

工程組(均含附件)





0328 684)

新建工程處 第2006。03.27 五 高雄市政府

上加工品數資稅

共一頁

已完工, 依實際額決 修正 8年和一大計画作品 依實際語求修正 37,700 依實際檔求修正 691,490 依質際額求修正 232,956 依實際福求修正 新群 10元年 79,020 日完工 134,800 10 160,250 67,956 237,770 935,076 2,921,263 377,020 896'68 1,062,907 14,224 12,232 4,086 146,043 63,627 案件總經費(作元)修正106年3月份 757,412 44,832 1,858,356 314,470 55,724 30,914 17,421 19,791 727,16 96,623 中央教 185,350 85,500 1,014,182 491,490 7,796 000 120 145,826 65,000 田地数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106第一次新增審議修正) 49,300 1,907,082 79,020 60,160 21,387 52,420 264,738 58,000 200,000 905,976 33,700 87,131 95,250 工程型 134,800 28,797 -9,262 -204 -1,433 42,510 47,044 5,550 総額数 896'68 -37 1,667 4,064 43 7,652 -35,635 40,870 44,832 167 -1,390 -11,409 -7,595 -1,486 -34,858 -12,073 中央茨 85,500 -44,174 -3,820 50 -10,550 26,752 用地架 49,300 -9,262 5,000 2,387 -2,869 42,510 2,046 工程数 274,000 280,000 237,770 160,250 935,076 79,020 68,160 43,250 22,940 2,892,466 が経済 177,664 1,022,038 148,800 49,320 10,440 10,850 146,043 63,627 14,224 12,269 案件總經数(仟元)修正105年8月份 1,870,428 757,412 224,680 47,560 64,796 32,400 18,811 349,328 131,200 91,727 96,623 55,891 中央款 987,430 0 491,490 3,940 8,000 14,550 190,000 65,000 用地数 1,905,036 905,976 274,000 60,160 28,700 58,000 79,020 19,000 90,000 工程数 2,10 96 760 530 380 1560 433 370 35 2 1500 1000 表度 (m) 35 2 20 2 2 30 20 2 25 20 存款 25 対(三) 和定完工 日期 106.12.31 106.12.31 107.12,31 104.11.2 106.2.28 104.11.16 105.6.27 107,3.15 106,3,6 105第二次 106第一次 工程编型 延續性工 程 新典工程 104第一次 105第二次 新列工程 高雄市仁武国人德二路拓 宜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 大祭和会產業園區聯外質 路開闢工程 大祭黃阳路東段拓寬工程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提民路 打頭工程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高語形作與個人被問題指 永安国保興二路括寬工程(第二期) 高雄市济海縣外道路開陽 工程(比段) 永安區保與二路拓敦工程 國山區较過路第二周指置 仁武區廣仁路拓第工程 四口医数据路第一 大新區 门玩园 大祭區 火好阻 路外居 福梓照 問題し 田田田 林岡岛 発売 高雄市 はない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b>司宣石</b> 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棚助平加	預算情形
林園公12北側	44, 832, 000	89, 968, 000	134, 800, 000	內政部營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道路開闢工程				建署	或 108 年 度編列預 算轉正
					21.14.7-
總計	44, 832, 000	89, 968, 000	134, 800, 000		

